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11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陳邦峰

債　務　人　順隱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夏德利

債　務　人　許平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伍佰陸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
001	3,000,000元	111年11月14	2.76%	111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

		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		12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	2.885%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85%	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2	3,000,000元	111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	2.76%	111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	2.885%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85%	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3	1,366,654元	111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	2.43%	111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	2.555%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5%	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4	18,249,986元	111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	2.875%	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	3%	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